

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 1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3 年
项目总额		8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89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9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9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依法管辖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，保障各类装备，为我院检察工作提供基本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11 人	
	质量指标	提审案件审结率		90%以上	
	时效指标	无超期案件		95%	
	成本指标	书记员经费		89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服务和保障地方经济发展		提升办案质量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	显著提高	
	生态效益	践行绿色发展理念		逐步提高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指标		90%以上	

